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3〕1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

创新是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要求，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保障培训经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及时审核认定学时。

三、优化学习形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

（一）优化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形式。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根据每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开发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

人员登陆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培训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优化专业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培训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专业科目学时（包括可折算专业科目的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培训系统”上申报，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

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培训系统”。

（三）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培训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

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优化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结果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